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121號

原告 蔡政忠

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宣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7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